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0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忠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忠原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- (一)、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起有關被告施用毒品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之記載更正為「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1日某時，在其斯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居所，將海洛因以香菸吸食方式，另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下端點火燒烤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」。
- (二)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；編號2證據名稱欄「出具之」補充日期為「113年4年9日出具之」。
- (三)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補充「被告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」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

01 觀察勒戒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  
02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自制力欠佳，惟其施用毒品所  
03 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  
04 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暨其自陳國小畢業，擔  
05 任粗工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，須扶養中風之同居人，  
06 每月支出2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犯後坦認犯行等一切  
07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  
08 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0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廖俐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

##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9號

28 被 告 陳忠原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9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  
30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  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忠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23日0時55分許、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、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嗣於同日2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地下1樓為警查獲，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忠原之供述	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D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	佐證全部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

01 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3 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陳旭華